|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5(Add.1)(Add.2)-C** |
|  | **2015年9月10日** |
|  | **原文：阿拉伯文** |
|  | |
|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1.1 | |

1.1 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引言

鉴于IMT等移动通信可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第233号决议（WRC-12）呼吁就与IMT和其它地面移动宽带应用有关的频率相关事宜开展研究。许多主管部门正在认真研究大量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的应用和系统，其中就包括IMT和其他地面移动宽带应用。

现已就未来的频谱需求和潜在的IMT候选频段以及其它地面移动宽带应用开展了研究。一些主管部门提议，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做出决议请ITU‑R的第2段，对下述频段加以研究：470-694/698 MHz、1 300-1 525 MHz、1 695-1 710 MHz、2 025-2 110 MHz、2 200-2 290 MHz、2 700-2 900 MHz、2 900-3 100 MHz、3 300-3 400 MHz、3 400-3 600 MHz、3 600-4 200 MHz、4 400-4 900 MHz、4 800-5 000 MHz、5 350-5 470 MHz、5 725-5 850 MHz和5 925-6 425 MHz。

根据对潜在候选频段和相邻频段内业务的共用和兼容性的研究成果，同时考虑到现有业务对这些频段当前和规划中的使用及要为其提供的必要保护，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建议对《无线电规则》的1 350-1 400 MHz频段不做修正。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NOC ARB/25A1A2/1

1 300-1 525 MHz

|  |  |  |
| ---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
| 1区 | 2区 | 3区 |
| 1 350-1 400  固定  移动  无线电定位 | 1 350-1 400  无线电定位 5.338A | |
| 5.149 5.338 5.338A 5.339 | 5.149 5.334 5.339 | |

**理由：** 不修改1 350-1 400 MHz频段，因为该频段已划分给RLS、FS和MS。共用研究表明，在同一地理区域内在共用频率上运行移动宽待系统和雷达是不可能的。关于与FS共存的问题，在最坏情况下在共用信道上进行操作计算的间隔距离非常长。故此，特别是在世界范围内，MS可能无法以协调方式全部或部分使用该频率开展IMT。

\_\_\_\_\_\_\_\_\_\_\_\_\_\_